

高雄市文化中心 115 年「春節藝術市集」報名簡章

為推廣在地文化創意產業，本局將於 115 年春節期間在文化中心舉辦春節藝術市集活動，集結多位藝術市集手創職人設置文創攤位，帶動春節期間城市觀光人潮，營造熱鬧且富有文化氛圍的節慶場景，使文化中心成為春節期間民眾闔家出遊的優質去處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文化中心管理處活動課

三、報名期間：**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**【逾時不受理】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**（大年初一至初三），**共計 3 日**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**每日 15：00-20：00**。

※因辦理 115 年「春節藝術市集」，故 115 年第一期（1-4 月）「藝術市集」

115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，暫停乙次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（廣州一街）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七、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且須於活動期間仍有效期限內之「視覺藝術」、「手工創作」者（不含食品類工藝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\文化中心藝術市集線上報名。

★★★溫馨提醒★★★

※請務必提前自行確認是否可順利登入「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」，避免於報名截止日才首次登入，因帳號或密碼問題而無法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。

※完成報名僅代表資料已送出，並不等同於錄取，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
※報名完成後，務必使用【申請查詢】確認是否成功報名，以確保自身報名權益。

※若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已過期或證照效期截止前半年，請至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【新證申請與換證】→<換證申請>完成換證後，再行報名。

九、抽籤方式：

本次春節藝術市集攤位**限 60 摊**【若超出組數，由報名系統亂數抽籤】。攤位位置由報名系統亂數抽籤。其錄取名單預計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，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網\最新消息及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\最新消息公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彰顯節慶氛圍及整體視覺效果，由本局提供每攤乙座傘座，嚴禁自行裝置大傘或任何遮雨棚架等行為。

(二)本次特別與外部單位合作，於限定規範區域邀請特色餐飲品牌共同參與，透過結合文化創意與餐飲特色，豐富整體活動內容。故申請本次春節藝術市集仍請配合「不含食品類工藝規範」。

(三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同意遵守活動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7-2225136 轉 8910 郭先生（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；13:30-17:00）

115 年「春節藝術市集」使用規範

★★★溫馨提醒★★★

每日 13:00-15:00 期間佈置，每日 22:00 前必須將個人的攤位及私人物品淨空。本局將提供每攤乙座傘座，嚴禁自行架設帳棚或傘架，活動期間遇下雨則取消。

活動日期：115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(大年初一至初三)，共計 3 日。

活動時間：每日 15:00~20:00

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（廣州一街）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- 1、須於明顯位置揭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- 2、同意本人街頭藝人証號及姓名等個人資訊，於本局網站公開，做為查詢瀏覽之用。
- 3、攤位位置以抽籤號碼為準，並應依現場地面貼示之號碼設置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。攤位設計請自行規劃(可鋪設地墊)，每攤使用範圍限於指定位置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、深 120 公分。本場域僅提供 220V 電壓插座孔，請自行準備延長線。照明設備限使用 220V 電壓，並以 23W 省電燈泡為上限，或使用總消耗功率不超過相當於 23W 之 LED 燈泡(約 9W)，以避免發生跳電或火災等危險。活動結束後，請確實關閉插座電源箱，以防止受潮或漏電情形發生。
- 4、為了維護活動場域整齊及市集藝術氛圍，禁止叫賣或使用擴音設備，個人隨身或備貨物品等，請整齊放置桌下，並用桌巾遮蓋，嚴禁將貨物置放攤位後方。
- 5、汽、機車停放裝卸貨時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規責停放，避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或拖吊。
- 6、攤位販售物僅為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展演內容所示物品，請勿販賣未完成之作品、材料包、批貨、現場 DIY 或他人寄售之作品等，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須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7、每日 13:00-15:00 期間佈置，每日 22:00 前必須將個人的攤位及私人物品淨空。
- 8、活動期間須全程參與，嚴禁點名未到、遲到、早退、私自轉讓出租、委託寄售、冒名頂替、任意更換攤位位置、自行裝置大傘或任何遮雨棚架等行為。
- 9、活動當日如遇下雨，則活動取消。如人事行政局發佈本市停止上班，當日活動取消(不另行通知)，請勿自行出席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10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及本局相關管理規定，如違者，自下次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藝術市集及春節市集等活動。
- 11、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活動中如有電力或其他問題請撥本局公務手機 0966-506-682

(大年初一至初三，每日 14:30-20:30 開機)